

# 龍井區農會 申辦貸款需備資料

## 一般貸款

- 個人資料表(如附表)
- 授信申請書(如附表)
- 擔保貸款土地標的申請書(如附表)
- 身分證影本(借款人、保證人)
- 戶口名簿影本(借款人)
- 薪資所得扣繳憑單(或其他財力證明、還款來源等)

※金融機構貸款金額超過二千萬元需附最近年度綜所稅申報資料。

- 房屋貸款：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成果圖。

土地貸款：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其他相關費用：開辦費 3500 元(聯徵查詢費、謄本費、票信查詢費)。
- 其它資料：買賣契約書、租賃契約書等。

## 個人資料表

本表專供本會內部參考  
對外當代守秘密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學 歷		經 歷		手 機	
配偶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經營事項(或職業)：請檢附扣繳憑單或 401 報表等

事業(或服務單位名稱)	統 一 編 號	服 務 年 資	單 位 電 話	所 在 地	職 位	經營業務種類

本人之土地及建物：請檢附所有權狀影本

項 目	坐 落 所 在 地	地 號 . 建 號	地 目 . 構 造	持 分	面 積 (m <sup>2</sup> )	用 途	時 價	他 項 權 利
1								
2								
3								
4								
5								
6								

經濟狀況( 年 月 日)：請檢附存摺影本

項 目	摘 要 ( 存 款 帳 號 等 )	金 額	備 註
銀 行 存 款			
行庫別及存款種類			
其他借款及負債			
保 證 債 務			

年度個人收支情形

收 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支 出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或勞務收入			個人及贍家支出		
事業或投資收入			稅 捐		
租賃及利息收入			利 息 支 出		
其 他 收 入			其 他 支 出		
合 計			合 計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申請人		電話		手機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職業			
住址				申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擔保 <input type="checkbox"/> 無擔保 <input type="checkbox"/> 新貸 <input type="checkbox"/> 展期 <input type="checkbox"/> 增貸	
申請金額	新臺幣：				
貸款用途					
還款來源		撥款帳號			
貸款期間	年	還款辦法	寬緩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金平均	<input type="checkbox"/> 本息平均
				<input type="checkbox"/> 到期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擔保品	種類	地段	地號	建號	面積 (m <sup>2</sup> )
(連帶) 保證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 一、申請人(借保戶)並同意合於 貴會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貴會及該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資料。
- 二、茲同意 貴會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 三、茲同意 貴會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3條所定之必要資料。
- 四、茲同意 貴會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透過「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及「地政電傳資訊系統」申請本人/本公司(機構、行號)之第一類土地或建物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
- 五、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在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之事項如後，請 臺端詳閱。倘 臺端依法應設置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或其他具代表權限之人者，亦請各該有權代表之人詳閱如後之應告知事項。
- 六、敬請 惠予核貸為荷。

此致

臺中市龍井區農會

申請人：

(簽章)

(連帶)保證人：

(簽章)

(連帶)保證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會員資格	入會日期	會務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贊助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贊助會員	年 月 日 屆次：	



龍井區農會

# 擔保貸款土地標的申請書

土地：

年 月 日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m <sup>2</sup> )	持分	所有權人

建物：

路(街)	巷弄	號	樓	建號	面積(m <sup>2</sup> )	持分	所有權人

具申請人：

住 址：

提 供 人：

住 址：

經辦

會計

核章

專員

主任

秘書

總幹事

依徵信人員實地勘察土地 以 m<sup>2</sup> 之 成 加 成計算

建物以 m<sup>2</sup> 之 倍折舊 年之 成 加 成計算

如上記詳細數目擬准予設定可否，請核示

(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核定)

## 借戶清償塗銷請示單

經辦

會計

核章

主任

秘書

總幹事

本件貸款已還清  
可否塗銷，請示